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歐陽金福（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聲請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114年度聲觀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歐陽金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2日12時許，在金門縣○○鎮○○里○○0號住所，以燒烤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煙霧方式施用1次。嗣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已逾3年，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有高度戒癮與治療意願，且伊父親因病前往臺灣治療，伊為其日常生活及就醫之主要照顧者。爰請鈞院撤銷原裁定，改命為戒癮治療或其他相當之替代處分云云。

三、經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

01 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
02 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3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

04 (二)警方於114年7月13日，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05 對抗告人執行搜索，並經抗告人同意採集尿液，送請台灣尖
06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
07 初步檢驗，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
08 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8400ng/mL、72160
09 ng/mL反應之事實，有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
10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金門
11 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毒品
12 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3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鑑定人結文在
14 卷可稽（見毒偵卷第7至35頁）。且抗告人於警詢坦承本件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在卷，足認抗告人確有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已堪認定。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
17 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後，於94年1月12日釋放出所，
1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見本院卷第41頁），本次再犯
19 施用毒品犯行時間為114年7月間，距前揭最近1次觀察、勒
20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1 戒。從而，原審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核無違誤。

22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乃係導入一療程
23 觀念，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
24 處分，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
25 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
26 毒，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且
27 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除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依該
28 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
29 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由檢察官
30 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31 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外，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檢察官

01 即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
02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經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者，法院
03 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得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
04 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是抗告意旨以其個
05 人及家庭因素等為由，請求本院以其他替代方案，免除其入
06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提起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8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09 誤，抗告人請求以戒癮治療或其他方案替代云云，於法即有
10 未合。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14 法官 伍偉華

15 法官 許志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再抗告。

18 書記官 李麗鳳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